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師獎勵作業規定

93年11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
93年11月23日代理校長核准通過
94年10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11月4日校長核准通過
95年10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10月23日校長核准通過
96年3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5月2日校長核准通過
97年6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6日校長核准通過
98年12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月27日校長核准通過
99年11月0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04日校長核准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傑出教師獎勵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類別：

凡本院專任教師表現優良者，得依以下類別提出申請。

A類：傑出研究教師獎：於本校服務滿三年，最近三年曾主持產官學界之研究計畫或參與展演，且於國際性期刊發表論文者，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為優先(每年最多推薦二名)：

- (一) 獲得產官學界之全國或國際性學術研究相關獎項者。
- (二) 獲邀至國際性研討會擔任榮譽演講者(keynote speaker)。
- (三) 擔任國際性期刊或彙編叢書之總編輯或副總編輯。
- (四) 獲邀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計畫主持人。

B類：傑出服務教師獎：於本校服務滿三年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(每年推薦一名為原則)：

- (一) 兼任行政職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二) 參加校內外委員會或活動及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三) 籌辦大型研討會或活動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四) 擔任全國或國際學術學會之理事長或相當職級之職務、校內外服務性計畫主持人或實際執行者。
- (五) 獲得產官學界之社會服務相關獎項。

C類：傑出教學教師獎：於本校任教滿三年，連續三年教學評鑑平均達4.25分以上(單科評鑑不得低於3.5分)表現優異者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(每年推薦二名為原則)：

- (一) 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。

(二)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。

(三)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或國際合作計畫、競賽，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。

D類：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：於本校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滿三年，所任教之通識課程連續三年教學評鑑平均達 4.25 分以上（單科評鑑不得低於 3.5 分）表現優異者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為優先（每年推薦一名為原則）：

(一) 獲教育界通識相關之教學卓越獎者。

(二) 協助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規劃與行政工作等具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。

(三)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社會服務性課程或計畫等有具體優良性事蹟者。

第三條 特別獎勵：(不限名額)

獲得國家講座獎、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、國科會傑出研究獎、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、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相關獎項者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

前二、三條各類獎勵甄選程序分初、複審進行。

(一)初審：每年十月底前由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，送本院教評會評選。

(二)複審：本院於十一月底前將「傑出研究教師獎」、「傑出服務教師獎」獲選名單送交研究發展處，提本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；「傑出教學教師獎」獲選名單送交教務處會議審議；「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」獲選名單送交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獎勵原則：

A類、B類、C類、D類之獲獎者，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 3 萬元整及獎牌一座；特別獎勵之獲獎者，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 5 萬元整及獎牌一座，並得採訪得獎者，製成網頁或請得獎者將其研究內容發表於學校刊物，各類別獎項推薦人選，須為前三年未獲同類獎項之得獎者，獲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第一順位者，得獲本校遴選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代表。

第六條 本作業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